

個資乖乖給 小心成共犯

案例：某警分局○○派出所警員李○於 99 年 6 月某日晚間 7 時至 9 時，擔服值班勤務，接獲警用電話分機來電，對方自稱係偵查隊學長○○○，並稱因電腦無法連線 登入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 E 化報案系統，請渠代為協助查詢失竊車輛車籍資料共 7 筆，並向李員表示，如工作忙碌將改向勤務中心集中查詢所需資料，李員認該員熟稔警察機關內部用語，未再進一步確認，而誤認該員亦係警職人員，即將所交查之車主相關資料回報給該假冒學長者，事後察覺有異，致電該分局偵查隊查證並無其人，李員自覺恐已不慎洩漏民眾個人資料，即主動將上情陳報上級單位主管，嗣由該分局調查後函送偵辦。

台北地檢署日前偵辦數件員警，涉嫌利用職務之便洩漏個人資料案，暴露出基層員警不敢質疑自稱是「長官」者身份，以致多次被騙代查個人資料，雖無牟利的行為，不過查詢個資屬於洩密罪，反而成為違法個人資料業者的共犯被偵辦。

(網路轉載)